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一億元

目的

我們建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一億元注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支持該建議。

背景

2. 基金在一九九四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設立，以資助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和研究項目／活動。財委會在一九九四年批准向基金注資 5,000 萬元，又在一九九八年批准再行注資 5,000 萬元。基金一直利用這一億元和過去八年共約 2,000 萬元的利息收入，資助值得推行的項目。

3. 根據該條例，環境食物局局長(環食局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當局也根據該條例成立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食局局長提供意見。鑑於撥款申請數目眾多，而且性質多種多樣，基金委員會成立了基金審批小組和授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sup>1</sup>(環保運動委員會)，負責審批 15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基金審批小組負責審批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環保運動委員會則審批教育／宣傳和社區參與項目。15 萬元以上的項目須由基金委員會審批。環保運動

---

1 環保運動委員會在一九九零年成立，成員大多數是非官方人士。成立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從而鼓勵和推動他們積極參與，共同締造更美好的環境。環保運動委員會除了為基金委員會審批撥款申請之外，還舉辦全港性大型環保運動。

委員會舉辦的全港性大型環保運動也由基金委員會直接審批。

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共收到 900 宗撥款申請；其中 647 宗獲得資助，253 宗則被撤回／不獲批准。獲批准的項目包括 68 項研究項目、570 項教育項目和九個社區廢物回收試驗計劃，撥款總額達 1.218 億元。現行的審批和監察機制載於附件 A 及 B。由於基金所有經費都已經全部撥出，因此須再行注資，才能繼續資助新的計劃。

5.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提交 CB(1)2103/00-01(06)號文件，告知各委員我們為進一步在本港推動減少和回收家居廢物而推行的新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透過基金資助環保團體、志願機構和社區組織舉辦社區廢物回收計劃。

6. 如上文第 4 段所載，基金曾資助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和志願機構舉辦九個社區廢物回收試驗計劃<sup>2</sup>。這些計劃的目的在於推動市民參與減少和回收廢物。每項計劃平均獲得撥款 509,000 元，推行時間平均為 18 個月。迄今有五個計劃已經展開，初步成績令人鼓舞。當局和基金委員會皆認為應該擴大試驗計劃的規模，以進一步推動減少和回收廢物。

---

<sup>2</sup> 九個計劃由下列各區的團體提出：

- (a)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大角咀
- (b) 新界社團聯會——大埔、西貢和荃灣各鄉村
- (c) 綠色力量——黃大仙
- (d)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綠田園——深水埗
- (e) 匡智瑞財中心——天水圍
- (f)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綠色和平／樂施會等——觀塘
- (g) 勞資關係協進會／綠色和平／樂施會等——長沙灣
- (h) 深水埗社區協會／綠色和平／樂施會等——石硤尾
- (i) 香港東區環保促進會／香港東區民生關注組——北角

## 基金的建議用途

7. 根據過去獲批准項目的數目和規模推算，我們認為一億元撥款應該足可應付未來數年的申請。此外，我們建議把這一億元按以下方式批予三類項目：

- (a) 社區廢物回收項目——約佔基金的 60%；
- (b) 其他教育、宣傳和社區參與項目——約佔基金的 30%；以及
- (c) 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約佔基金的 10%。

上述的百分比只是對撥款的分配的初步指引。基金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每類項目所得的撥款；如有必要，會作出調整，以免任何一類別中有些值得推行的項目礙於基金不足而不獲接納。

## 審批撥款申請

8. 基金委員會會繼續全權負責審批撥款申請，以及就基金的運用向環食局局長提供意見。基金審批小組和環保運動委員會會繼續協助基金委員會審批 15 萬元或以下的研究／技術示範項目和環保教育／宣傳項目。此外，基金委員會之下會增設“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審批申請款額為 50 萬元或以下的社區廢物回收項目。這審批小組會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基金委員會、減少廢物委員會和環保運動委員會。15 萬元以上的研究和教育項目及 50 萬元以上的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均須獲基金委員會批准。環保運動委員會舉辦的全港性大型運動也會繼續由基金委員會另行審批。

## 評審準則

9. 過去八年，基金委員會和有關的審批小組採用以下準則評審撥款申請。委員會會繼續根據這些準則，評定每項撥款申請是否值得支持：

- (i) 有關項目必須有助在香港推廣環境保護和保育。至於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其倡議者須具體地證明他們有能力推動社區人士採取行動，把廢物分類和回收。
- (ii) 有關項目必須令整個社會或地區社群得益，而非只是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 (iii) 有關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 (iv) 能夠證明有必要進行建議項目。舉例來說，如建議的研究項目的目的在於發展一種市面上已非常普及的技術或器材，很可能不符合這項準則。
- (v) 推行項目的小組須具備良好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在這方面，小組過去的表現，包括以往推行基金資助的項目的成效，以及申請人能否遵守資助條件，也是考慮因素。
- (vi) 建議項目的實施程序是經過妥善策劃和合理的。
- (vii) 建議預算須合理和實際，每個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10. 根據過去八年管理基金所得的經驗，以及參考其他政府基金的經驗，我們認為在評審研究和教育項目方面，有必要加強現行的審批和監察機制(見附件 A 及 B)及撥款指引。此外，我們也須為社區廢物回收項目訂定新的撥款指引。這樣是為了確保獲資助的項目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和得出預期的成品，並確保基金的撥款用於核准的用途。

11. 建議審批／監察機制及行政措施已經提交減少廢物委員會<sup>3</sup>、基金審批小組和環保運動委員會審議，並已獲基金委員會通過，詳見下文第 12 至 24 段。三類項目的新訂撥款指引載於附件 C、D 及 E。

## 衡量項目成效的方法

12. 首先，項目倡議者須在撥款申請書上註明該項目的目標。至於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倡議者須訂下可以量度的目標，例如預期收集到多少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以及該項目所覆蓋的人口等。基金委員會及有關的審批小組會根據已同意的目標，評估項目是否成功和有效。

13. 項目倡議者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報告。根據新的安排，項目倡議者須在報告中對已完成的項目作出整體評價，例如項目是否帶來預期的益處；項目推行期間遇到的困難；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以及這些措施的成效。項目倡議者亦須建議日後進行類似的項目時，有哪些地方可作改善。這些報告會公開給市民查閱，讓有意申請基金的人士能夠汲取其他機構的經驗。

14. 為了讓其他機構分享推行資助項目的經驗和有關的資料，當局鼓勵項目倡議者透過刊物、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和展覽等，宣傳有關項目。項目的資料也會上載到基金／環保運動委員會的網頁。

## 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機制

15. 獲資助的項目會由有關的審批小組監察，確保進展令人滿意，公帑使用得宜。審批小組及其秘書處會進行實地視察或突擊檢查，以檢察項目的進度。

---

<sup>3</sup> 減少廢物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大都是非官方人士，負責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減少廢物，以及回收和再用資源，並就本地和各國在減少廢物／回收物料方面的發展，向環食局局長提供意見。

16. 項目倡議者須定期向有關的審批小組的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提供有關資料，例如項目的進度、遇到的問題、為解決這些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項目的中期結果。

17. 項目倡議者須遵照經核准的預算運用撥款；未經有關的審批小組許可，不得更改撥款用途。我們認為必須採取這個步驟，以確保撥予項目的公帑用於審批小組核准的指定用途。項目倡議者也須在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中，報告項目的財政狀況。

18. 為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我們會視乎項目的現金流量，分期發放撥款，而不會一次過發放整筆撥款。除了第一次發放的款項之外，我們會確定項目的進度令人滿意或項目已經完成，才會發放款項。

19. 如表現欠佳，項目倡議者須向有關的審批小組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否則項目可被暫停或終止。項目如被暫停，須待有關的審批小組認為導致進度欠佳的問題已得以解決，才可繼續推行。項目如被終止，項目倡議者須把尚未動用的餘款交還基金。項目被暫停或終止，會影響有關機構日後獲得基金撥款的機會，更會知會其管理層。

## 其他主要事項

### 項目的收入

20. 項目在推行期間帶來的所有收入，包括銷售物品的收入及活動收費，均須撥入項目的帳目，用來推行該項目。此外，我們認為手頭現金應存放在有利息的銀行戶口內，而利息收入也應撥入項目的帳目。這項規定可確保盡量善用公帑。我們也建議不應向有關項目徵收負利息。

## 帳目結算表

21. 所有 15 萬元以上的項目，均須於每年和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備妥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我們收到結算表後，才會發放最後一期的款項。此外，我們會要求核數師在結算表上確認撥款的使用情況符合撥款條件和經批准的預算。我們相信，這有助加強預算管制，並可進一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

22. 至於 15 萬元或以下的小規模項目，則須擬備一套完整的帳目結算表，並附有發票和收據的正本。不過，結算表無須經過審核。

## 項目的知識產權

23. 項目的知識產權會歸倡議機構所有，藉此鼓勵更多機構申請撥款和激發創意。這對研究項目尤其重要。不過，基金委員會會保留出版和使用項目所得的資料的權利。

## 採購設備和資本物品及所有權問題

24. 除非有非常特殊情況，否則基金通常不會資助購置資本物品。至今獲批准的 647 個項目之中，只有八件資本物品獲得批准。然而，某些研究項目及廢物回收項目可能需要小型的工具或設備。這些物品的擁有權歸政府所有。秘書處會保存一份資助物品清單，以便其他項目加以利用這些物品。

## 時間表

25. 如議員沒有異議，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向財委會申請一億元撥款注入基金。

## 徵詢意見

26. 請議員就向基金注資一億元以資助廢物回收、研究和教育項目的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 現行審批和監察環境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的機制

基金審批小組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審議撥款申請。在審批小組考慮 15 萬元以上的撥款申請前，秘書處會先行邀請兩名外界評審員評審這些申請。這類外界評審工作採用“雙方隱藏身分”的制度(即評審員與申請人的身分互不披露)。15 萬元以上的項目須由基金委員會批准。

2. 審批小組負責監察項目的進度。項目倡議者須每半年提交一份進度報告。除首筆款項外，各期款項只在項目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後才會發放。項目倡議者須遵照核准的預算運用撥款；未經審批小組許可，不得更改撥款用途。

3. 項目倡議者必須在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報告和帳目結算表。如有關項目獲撥款 15 萬元以上，倡議者必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獨立的評估報告。如有關項目獲撥款達 100 萬元或以上，其帳目結算表必須經過審核。項目完成而報告和帳目結算表獲通過後，撥款餘額才會發放。如表現欠佳，會影響有關機構日後獲批撥款的機會，更會知會其管理層。

## 現行審批和監察教育、宣傳和社區參與項目的機制

環保運動委員會的審批小組每季開會一次，審議撥款申請。每個項目的撥款一般不超過 15 萬元，可由審批小組批准。15 萬元以上的項目，必須獲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准。

2. 審批小組負責監察項目的進度，而項目倡議者須每半年向該委員會提交一份進度報告。除首筆款項外，各期款項只在項目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後才會發放。項目倡議者須遵照核准的預算運用撥款；未經審批小組許可，不得更改撥款用途。

3. 項目倡議者必須在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報告和帳目結算表。報告和帳目結算表獲通過後，撥款餘額才會發放。如表現欠佳，會影響有關機構日後獲批撥款的機會，更會知會其管理層。

社區廢物回收項目撥款指引

	撥款指引
項目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社區和成效為本的行動項目；項目必須有助提高市民對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意識，並確保他們持續參與這些行動</li> <li>這類項目應對地區社群起持續和可見的效果，因此不應是一次過的宣傳活動</li> </ul>
撥款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li> </ul>
誰可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港的非牟利機構(例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志願機構)</li> </ul>
撥款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來說，每個項目所得的撥款不會超過 50 萬元</li> <li>可撥款資助整項或部分項目</li> <li>申請撥款超過 50 萬元的項目須由基金委員會審批</li> </ul>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30 個月</li> </ul>
預算	<p><u>人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物回收、分類和循環再造等工作所涉及的直接人工成本可予資助，實際資助額視乎項目的運作模式而定</li> <li>全職行政人員的薪金不予資助</li> <li>可視乎個別情況，考慮資助兼職項目統籌員/助理的薪金，但資助額不應超過月薪的三分之一，而月薪則不應超過 18,000 元。項目統籌員/助理的薪金開支總額不應超過獲批准的撥款總額的 25%。這有助確保項目的行政開支不會過多，因為我們的重點是實際</li> </ul>

	的廢物回收工作
	<p><u>設備及資本物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小型廢物回收設備或工具的開支可予資助；這些工具的總值不應超過 5 萬元</li> <li>• 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超過 5 萬元的大型設備/資本物品通常不予資助</li> <li>• 社區廢物回收項目的目的是推動市民在各區回收廢物。雖然我們會資助有關機構購置必要的設備，以推行這些項目，但我們希望確保不會在資本設備上花費過多</li> </ul>
	<p><u>租金及裝修費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考慮資助有關機構租用項目所需的處所(例如設立可循環再造物品收集站)，以每月一萬元為限。實際資助額視乎選定地點的面積及位置而定。這不適用於獲資助機構所管有的處所</li> <li>• 可考慮提供一筆過的款項，供獲資助機構在有關處所進行項目所需的基本裝修工程，以及採取措施，以緩解回收項目可能引起的問題。資助額以二萬元為限</li> </ul>
	<p><u>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以舉辦與項目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租用車輛和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開支可予資助。為義務志願人員購買便餐的開支也可予資助；半日和全日活動的資助額上限，分別為每人 34 元和 48 元。</li> <li>• 嘉年華會或類似的一次過活動不予資助，但開幕/閉幕禮則可予資助，以每項目一萬元為限。我們鼓勵申請機構邀請私營機構贊助這些活動</li> <li>• 行政費用、應急費用、未指定用途的</li> </ul>

	<p>雜項開支及間接費用，均不予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有關機構所租用或購買的物料屬該機構的存貨，不予資助</li></ul>
<p>租用由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要租用由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處所，應在審核小組批准有關項目後，向房屋署遞交申請書</li><li>• 房屋署會按個別情況和根據既定準則，積極考慮每宗申請</li><li>• 如申請獲得批准，處所會以按月計臨時租約方式租出；房屋署可決定收取公平市值租金或優惠租金</li><li>• 如項目須使用由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申請人應循適用於房屋協會的程序提出申請；這些程序與上述程序類似</li></ul>

環境研究及技術示範項目撥款指引

	撥款指引
項目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進行的研究、技術示範及其他相關項目，對改善環境和保育本港環境有直接和實際幫助的；不應過於偏重理論</li></ul> <p>技術示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項目有助推廣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技術，並能鼓勵本港各界採用這些技術，可予資助</li><li>• 項目必須令一種或多種工業得益，而非只是對個別公司有利</li></ul>
撥款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金審批小組</li></ul>
誰可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港非牟利機構</li><li>• 如屬技術示範項目，本港的註冊公司也可申請撥款</li></ul>
撥款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設上限</li><li>• 可撥款資助整項或部分項目</li><li>• 申請撥款超過 15 萬元的项目須由基金委員會審批</li></ul>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並無特別規定</li></ul>

<p>預算</p>	<p><u>人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職行政人員的薪金不予資助</li> <li>• 可視乎個別情況，考慮資助研究助理的薪金</li> <li>• <u>就環境研究項目而言</u>，主要研究人員的報酬不予資助，但會考慮資助研究支援人員的薪金</li> </ul>
	<p><u>設備及資本物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符合以下條件，購買設備及資本物品的開支可予資助：(i)有關設備/資本物品是推行項目所必需的；(ii)獲資助機構會承擔有關設備/資本物品日後所有經常開支，包括保養費用；(iii)獲資助機構會把有關設備交出，供其他項目使用，或者按基金委員會的指示處置這些設備</li> </ul>
	<p><u>租金及裝修費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予資助</li> </ul>
	<p><u>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費用、應急費用、未指定用途的雜項開支及間接費用，均不予資助</li> <li>• 重印已有的單張或教材的費用，不予資助，除非這些單張或教材是項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li> <li>• 外遊旅費通常不予資助</li> <li>• 一般來說，海外人士到本港參與活動，應自行支付旅費和生活費</li> </ul>
<p>與撥款申請有關的其他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萬元以上的撥款申請須得到兩名獨立推薦人支持</li> <li>• 此外，審批小組也會邀請兩名外界評審員評審有關建議。評審過程採用“雙方隱藏身分”的制度，項目小組與評審員都不會知道對方的身分</li> </ul>

教育、宣傳及社區參與項目撥款指引

	撥款指引
項目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保教育項目或活動</li><li>• 推動個別群體直接積極參與改善和保育本港環境的項目</li></ul>
撥款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li></ul>
誰可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港非牟利機構</li></ul>
撥款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般來說，每個項目所得的撥款不會超過 15 萬元</li><li>• 可撥款資助整項或部分項目</li><li>• 申請撥款超過 15 萬元的項目須由基金委員會審批</li></ul>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並無特別規定</li></ul>
預算	<p><u>人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職行政人員的薪金不予資助</li><li>• 可視乎個別情況，考慮資助兼職項目統籌員/助理的薪金，但資助額不應超過月薪的三分之一，而月薪則不應超過 12,000 元。項目統籌員/助理的薪金開支資助總額不應超過獲批准的撥款總額的 25%</li></ul>



	<u>設備及資本物品</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會考慮資助購買設備及資本物品的開支</li> </ul>
	<u>租金及裝修費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予資助</li> </ul>
	<u>其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會考慮資助行政費用、應急費用、未指定用途的雜項開支及間接費用</li> <li>● 重印已有的單張或教材的費用，不予資助，除非這些單張或教材是項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li> <li>● 外遊旅費通常不予資助</li> <li>● 一般來說，海外人士到本港參與活動，應自行支付旅費和生活費</li> <li>● 給予個別人士作為參與項目的報酬，不予資助</li> <li>● 可考慮向參與籌辦項目的志願人員發放津貼</li> <li>● 可考慮資助一次過的項目所涉及的開支</li> </ul>